

山东省能源局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鲁能源煤炭字〔2020〕6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采深超千米矿井 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通知

各产煤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兖矿集团、山东能源集团：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国家煤矿安监局对冲击地压矿井安全管理工作要求，进一步做好采深超千米矿井冲击地压的防治工作，强化安全监管监察，实现“降速、减量、保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煤矿关闭退出

1. 坚持把煤炭去产能作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任务，坚定不移处置“僵尸企业”，加快退出安全无保障、资源枯竭、

赋存条件差、环境污染重、长期亏损五类煤矿，坚持市场化、法制化手段推动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按照国家煤矿安监局要求，全面开展冲击地压重点矿区专家示范性会诊检查。

2. 各煤炭企业要组织所属煤矿，在去年初省政府组织专家对采深超千米冲击地压矿井开采安全性论证的基础上，进一步从开采技术可行性、安全可靠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对安全把握小、风险大、无保障的矿井依法申请关闭退出。

3. 各煤炭企业要组织所属煤矿，对现有地质构造复杂、断层多、存在孤岛工作面或不规则边角煤柱开采进行科学论证，对冲击危险大且安全无保障的区域一律停止生产。

二、严格控制矿井采煤工作面推进速度

4. 各煤炭企业要组织专家对采深超千米矿井采煤工作面推进速度进行论证，充分考虑采深、煤厚、煤层易燃性和顶板坚硬程度及地质构造等因素影响，逐矿确定采煤工作面最大推进速度，形成“一矿一策、一面一策、一头一策”，严格做到均衡生产。

5. 采深超千米冲击地压矿井或其他有强冲击危险的采煤工作面推进速度必须控制在 3 刀/天以内，凡是超过 3 刀/天的一律降到 3 刀/天以内；凡是经论证的采煤工作面最大推进速度低于 3 刀/天的，必须控制到论证的最大推进速度以内。

三、严格控制矿井采煤工作面个数

6. 各煤矿要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规定要求，进一步优

化开拓布局，中小型矿井同时生产的采煤工作面不得超过 2 个；大型矿井同时生产的采煤工作面不得超过 3 个，鼓励有条件的煤矿实现“一矿一面”组织生产。

7. 采深超千米冲击地压矿井和严重冲击地压矿井同时生产的采煤工作面个数一律不得超过 2 个，目前同时生产的采煤工作面已经超过 2 个的，要抓紧制定调整方案，确保 4 月底前调整到位。

四、严格控制矿井核定生产能力

8. 冲击地压矿井要坚持生产能力只减不增，一律不得核增生产能力。采深超千米冲击地压矿井或其他有强冲击危险采煤工作面的矿井，要按照调整后的采煤工作面个数和采煤工作面推进速度重新核算采掘生产能力；凡是新核算的采掘生产能力小于矿井核定生产能力的，一律调减矿井核定生产能力。各煤矿生产能力和管理部门要从速办理矿井生产能力核减工作。

五、合理下达经营指标

9. 各煤炭企业要按照矿井调整确定的采煤工作面个数及推进速度，综合考虑矿井地质条件、采掘接续、开采技术条件、安全投入等因素，调整煤炭生产计划，科学下达煤矿利润考核指标。

10. 严禁煤炭企业对所属煤矿下达超能力生产计划和超能力利润指标，坚决杜绝煤矿超能力生产。

六、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

11. 各煤矿企业要坚持“管理、装备、素质、系统”四个并

重的原则，不断推进煤矿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冲击地压矿井要在实现采掘工作面智能化的基础上，推动智能化向矿井全系统延伸，要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加大智能装备投入，加快人员精准定位建设进度，年底前，要建成一批省级智能化示范煤矿，全省煤矿智能化开采产量达到 50%以上。

七、加强安全监管监察

12. 各煤炭企业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按本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立即组织开展生产能力大清理，严格落实采深超千米冲击地压矿井“一矿两面三刀”等规定要求，要按照一类（低风险）、二类（有较大风险）、三类（有重大风险）、四类（不具备安全条件）的要求，对冲击地压矿井实施分类管理。

13.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把冲击地压防治作为监管监察的重要内容，做到逢检必查，要突出重点，分类施测，精准发力，加大对冲击地压矿井的监管监察力度，确保各项防冲措施落实落细。



政府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山东省能源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3日印发
